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09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游林燕米為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應於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(查本件聲請係對相對人游林燕米為
三筆意思表示，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
民事類提案第38號討論意見採乙說，就借款債權讓與通知公
示送達之意思表示共三項，故應各自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
500元，合計4,500元，聲請人業已繳納1,500元，請再補繳
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